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雙方同意透過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終止事項」)。根據終止協議，雙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各自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權利及責任。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終止事項的最新消息。此決定主要歸因於認購人在獲得有關當局的必要批准及同意以匯出與認購事項有關的認購資金方面遇到的挑戰。

於評估認購人的背景及與本集團未來業務合作的潛力後，本公司議決透過訂立終止協議終止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然而，本公司保持開放態度探索其他融資機會及可能對雙方有利的潛在業務合作。

董事會認為，終止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探索其他融資機會並將於適當時候透過作出進一步公告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有關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斌博士及陳霆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姚宇航先生及祝蔚寧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